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张兴旺，男，1970 年 5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5 月 20 日，贵州省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0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张兴旺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 年 8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兴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各 1 个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兴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